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135701000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旅游工作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文化、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维护监管各类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秩序，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全力抓好文化工作落实。一是多渠道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文化馆开展文化免费开放进校园、进乡镇(街道)、进社区、进单位等工作，截止 9 月举办各类培训 90 余期，培训文艺爱好者 4000 余人次。图书馆共接待读者 46318 余人次，书籍流通 87973 册次，举办图书馆总分馆制业务培训班、农民工电脑公益培训、少儿美术书法公益培训、英语公益培训班、《弟子规》公益讲座、各类展览、“盛世颂华章 礼赞新中国”“亲子阅读”等阅读活动 20 期，播放免费电影 26 场。做好 58 家农家书屋和共享工程基层站点业务指导工作，完成了“云南省全民阅读示范基地”的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发放宣传资

料 680 份，赠送过期刊物 3000 余册，赠送价值 16500 元的图书 600 余册。二是扎实抓好文艺创作和展演工作。完成国家艺术基金申报，举办业余文艺创作骨干培训班 3 期，新创作演出了音乐情景剧《追寻》、花灯小戏《扶贫》、小品《村霸》、快板《扫黑除恶得民心》等 10 余个剧（节）目，花灯小戏《谷花鱼》参加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八届群星奖决赛获入围奖。举办春节、“二月二”戏会、第十五届“中国·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易门首届农民丰收节、易门首届舞龙大赛、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建党 98 周年、“百团千队”送戏下乡惠民演出等 97 余场次，受惠群众 20 余万人次，大大丰富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参加玉溪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 7 个节目的演出。三是按照《易门县创建中国最佳楹联文化县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龙泉中心小学获得楹联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称号，开展楹联名家深入易门采风活动，召开创建工作座谈会，启动征联活动。四是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成功申报易门高粱酒制作技艺等 3 项市级非遗保护项目，成功申报魏建堂、龙明忠为省级非遗传承人，成功举办玉溪市 2019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组织我县非遗项目传承人 16 人次参加大理、临沧等地举办的全省非遗联展，抓好非遗进校园等工作，常年在绿汁、小街、龙泉、浦贝、十街的 8 所中小学开展龙狮、花鼓、皮影等非遗项目传承，共开展传

承活动 300 余课时，参加传承学习的学员达 15000 人次。五是抓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截止 9 月，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共出动检查 2470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420 余家次，责令改正 25 家次，受理举报 13 件，回复率达 100%，立案调查 4 件，结案 4 件，结案达 100%，警告 5 家次、罚款 25700 元、责令停业整顿 2 家次。检查出安全隐患 41 处，当场整改 36 处，限期整改 5 处。没收非法音像制品 356 碟、U 盘 1717 盘（个），收缴非法出版物 356 册，专项检查“黑网吧”3 次，“零点”文化执法行动 4 次，上报文化市场执法简讯 25 篇，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经营行为，文化市场执法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全力抓好旅游工作落实。一是以规划思路为引领，指导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编制《易门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易门县“滇中水城”AAAA 级景区规划》，为推进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明方向。二是以融合发展为突破口，扎实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打造位于易兴路和履和路的易门县餐饮美食街，建成中心街和兴文街森林绿道街区和购物街区，着力打造北山路美食烧烤街区，把特色街区建设纳入美丽县城创建工作统一推进，建设 3 条徒步旅游线路，把红枫假日酒店、聚缘酒店、腾越酒店、天浩酒店纳入精品酒店评选范围。加快喜祥庄园、元源生态庄园提升改造。成立易门县旅游购物退货监理中心。三是以“一部手机旅游云南”为平台，推进好智慧旅游工作。推进龙泉国家森林公园智慧景区工程，

5 路慢直播正常运行，实现 4G 网络全覆盖，加大野生菌系列、豆豉、陶瓷、根雕等旅游商品、59 家宾馆酒店、134 家餐饮企业上线宣传推介。四是以日常监管为重点，确保旅游市场稳定有序。1-10 月共开展市场检查 30 次，出动人员 142 人次，其中明察暗访一次，联合开展旅游市场检查 6 次，查出安全隐患 42 条，其中现场整改 20 条，限期整改 22 条。妥善处置 3 起旅游投诉案件。制定《易门县涉旅经营户诚信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旅行社、餐饮经营户、住宿经营户、旅游汽车公司和租赁车公司 5 类涉旅经营户的诚信评价，构建旅游经营与消费良好氛围。五是以旅游宣传营销为举措，扩大吸引力和影响力。依托各类文化活动，加大自驾游、民俗农事体验等旅游文化宣传推介，开设《相约易门》栏目，制播《云下绿汁》等专题片 9 期，原创微信 24 条，开展“5·19 中国旅游日”等宣传活动 8 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宣传资料 8000 份，接受旅游咨询服务 2000 余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云南省易门县图书馆、云南省易门县文化馆。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43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6.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2019 年全球收入 1438.56 万元，较上年 1690.8 万元减少 25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财政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19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项目支出 196.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文化和旅游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76.58 万元。较上年 1437.63 万元减少 6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财政拨款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6.42 万元。较上年 199.96 万元减少 3.54 万元，造成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支出减少。年初项目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较上年 1513.3 万元减少

339.48 万元，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局减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主要用于旅游信息统计、招商引资和职工业务培训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教育支出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科学技术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其他文化支出、文物保护、古迹、其他文物支出、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创作、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

安排文化项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文化项目补助等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主要用于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病故人员家属抚恤金。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主要用于职工单位缴纳部分的医疗保险等支出；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住房保障支出 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 8.97 万元减少 5.15 万元，减少 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3 万元，减少 6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支出减少，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 万元，占 34%；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 万元，占 6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文物保护、市场检查、

图书馆、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旅游专项工作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5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4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工作对接、下级部门汇报、工作对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7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创建滇中水城 3A

级景区”项目，协调工作会议增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县文化和旅游局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保障正常机关运行支出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设备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 712.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2.16 万元，固定资产 269.9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48.8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2.14	442.16	269.98	0.612			269.3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文化惠民：文化惠民是党和政府近几年亲民政策、爱民政策的体现，也是执政为民理念的在文化上的具体反映，要做到文化惠民，就要做到文化惠民不腐蚀民，文化得民而不背离民，文化提高修养而不是愚昧人，文化服务人民而不是形象工程欺骗于民。

“二月二”戏会：易门县大龙泉“二月二”会戏是汉族民间的传统祭祀、戏曲演出活动。最早记载于清乾隆《易门县志》：“二月二是军民备牲醴，官诣大龙泉祭祀，宴会、演剧”。

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公约所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

2019 年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决算绩效 公开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办公室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

财务室，积极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组织体系建设。年初预算编制时认真填写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从而构建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年终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积极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认真梳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在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客观反映单位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在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明确按“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预算资金使用部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对所承担的统计调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19年我局对部门的整体收支情况指标、部门预算管理情况指标、部门项目完成情况指标、部门工作整体完成情况指标等4个指标体系的完成情况做出绩效自评，综合自评结果是职责履职良好，部门产出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较好，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年初预算得到有效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在100%以下，未超预算。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单位制度待细化、健全；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机制及组织结构有待加强。

下步措施：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完善、明确和细化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对往来账款进行全面清理，组织固定资产清查，对老旧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履行相关手续后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准确反映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文化和旅游局各股室的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项目资金预算申报科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完成后，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进一步完善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绩效指标的设置，使绩效评价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更全面完整地反映单位工作职能职责的完成情况及绩效情况，形成有部门特色的整体及项目指标体系。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一）项目一 2019 年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60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项目绩效自评终将提升旅游厕所服务质量放在旅游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旅游厕所建设任务纳入旅游目标责任考核，经过我局领导与建设单位协调，将旅游厕所上报为市级专项补助建设项目，明确建设任务及时间进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旅游厕所投入使用将有效解

决了过往群众及游客“入厕”难、“入厕”不便的问题，基本满足了游客的需求。

存在问题：项目资金由施工方垫资建设，上级下达的资金县级财政未拨付，施工方至今未作交付使用，致使旅游厕所不能对外开放；后续无管理经费，给管理和使用带来一定的困难。

下步措施：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二）项目二 2019 年文化文物事业发展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30 万元，决算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项目绩效自评从项目投入、实施、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立绩效目标，突出文化文物龙泉大寺的修缮工作。项目自评结果：2019 年主要完成室内青砖铺墁、压檐石拆除制安、楼板拆除制安、木构件清理工程。项目总体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进度稳定。年内项目实施顺利，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文化文物龙泉大寺的保护工作需加强管理。

下步措施：加大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文化文物事业发展管理工作。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三）项目三 2019 年非贫困县旅游发展补助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20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按照《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云政发〔2018〕33 号）和《云南省 2018 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新建 30 万，改建 20 万的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新建厕所 25 座旅游厕所，促使各州（市）进一步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项目资金由施工方垫资建设。影响工程进度。

下步措施：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四）项目四 2019 年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60 万元，决算 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41.67%。项目绩效评价：图书馆免费开放的内容向全县读者开放，免费开放经费严格按照免费开放开支范围列支，对读者免费开放，为读者提供更多的、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馆根据预算下达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全年免开服务完成情况良好。提高免费开放，为促进全民阅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对于进一步发挥公共图书馆的公平性与公益性，普遍均等满足人民群众阅读的基本需求具有重

大而深远的意义。

存在问题：馆舍面积不足我县图书馆现建筑面积仅有 1275 平方米，达不到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一级图书馆面积必须达到 4000 平方米的标准，导致 2017 年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中我县图书馆从一级馆降为三级馆。目前图书馆功能室不够，图书馆功能难以发挥。建议重新改建图书馆，扩面扩容。财政拨款总额不足财政拨款总额不足，导致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达不到一级馆评估标准。按照全国第六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标准，一级图书馆财政年拨款总额达到 140 万元。我县图书馆 2014 年财政拨款总额为 98.53 万元，2015 年为 107 万元，2016 年为 121 万元，2017 年为 93 万元，2018 年 90 万元，2019 年 96 万元，导致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达不到一级馆评估标准。建议按照一级馆的标准安排财政拨款总额。人员严重不足我县图书馆现有编制 6 人，实际在编人数 5 人，其中 2 人借调在局机关，实际在岗 3 人；临聘人员 5 人。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图书馆后备力量滞后，缺乏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阅读指导员。建议给予招录 1 名计算机专业高校毕业生。

下步措施：提高认识，从主观上重视免费开放工作，重视资金的监管，合理使用。要积极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对免费开放工作进行指导，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

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五）项目五 2019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20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花果山旅游厕所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竣工验收，2019 年 12 月 8 日通过省级专家组评定验收。龙泉水库旅游厕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受资金拨付影响，至今未完工。旅游厕所投入使用将有效解决了过往群众及游客“入厕”难、“入厕”不便的问题，基本满足了游客的需求，有效促进我县旅游业的发展。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项目资金由施工方垫资建设。影响工程进度。

下步措施：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六）项目六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25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提高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

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自 2019 年以来，我单位对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不能及时投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所需资金。

下步措施：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七）项目七 2019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1.6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项目主要用于易门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补助。每人每年补助 0.8 万元，共 2 人。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开展我县传习活动，促进我县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弘扬。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没有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下步措施：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

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补助资金，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传承人的关怀和鼓励。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八）项目八 2019 年市级传承人补助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7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项目主要用于易门县市级文化传承人补助。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市级传承人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开展我县传习活动，促进我县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因本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没有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下步措施：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补助资金，以体现党和政府对传承人的关怀和鼓励。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九）项目九 2019 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项目预算 8 万元，决算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0%。项目主要用于易门县文化人才补助。“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是按照中组部等五部委的要求，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以实施文化强国战略为重点，为“三区”提供优质服务和培养文化业务骨干为主的文化工作。易门县文化馆从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精选文化馆最佳人选，跟受援地乡镇主要主要领导沟通，认真制定下派期

间工作计划，通过合理、科学的分析，充分利用当地文化资源，结合当地民俗和群众活动基础，针对性的分析当前问题，确保下派任务开展和落实，使工作期间高质高效完成任务。根据2019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工作的通知，结合单位和受援地的实际情况，由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选派2名优秀的业务骨干，在受援地招募了2名优秀的文艺骨干，共4名分别到十街乡文化事务中心和西山村委会开展“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工作，此次的下派工作时间为1年，从2019年5月到2020年5月。目前此次工作正在稳步有序的推进。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文化人才专项资金的管理。因本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需填报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表为空。

存在问题：资金紧缺，没有补助资金开展工作。

下步措施：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跟踪落实，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以体现党和政府对文化人才的关怀和鼓励。确保资金使用合法有效，资金支付有序规范。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更好地管理全县文化和旅游经费，监测全县文化和旅游经费的筹措和文化馆、图书馆保障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落实项目的实施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地方以及市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支配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掌握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检验资金使用

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项目评价主要从投入（资金拨付情况）、产出（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效果（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几大方面进行自评。经过对 2019 年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绩效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价，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分 90 分，绩效等级为良。

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135701111